

# 第 37 屆全國大專院校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

## 相關科系所聯合盃賽 章程



第 37 屆大電盃籌備委員會

撰寫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

# 目錄

壹、比賽總則	P.02
貳、注意事項	P.04
參、保證金規定	P.07
肆、報到檢錄流程	P.08
伍、競賽規章	P.10
陸、附錄	P.16

# 壹、比賽總則

壹、活動名稱：第 37 屆全國大專院校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科系所聯合盃賽

貳、活動宗旨：

本活動將於 2025 年 3 月邀請全國大專院校 100 多所電類相關科系，藉由此活動增進各校相關科系之間的友誼，促進全國大專院校電類暨相關科系之交流，透過球類競賽互相切磋聯誼並推廣體育活動精神，增強學生體魄，並培養各校間公平競爭之團隊精神與運動家之風度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運動教育中心、課外活動組、電子工程學系系學會

伍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（六）至 3 月 2 日（日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（六）至 3 月 9 日（日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（六）至 3 月 16 日（日）

陸、競賽項目以及比賽場地：

一、籃球：男籃、女籃 ※宜蘭縣立體育場之戶外籃球場(暫定)

二、排球：男排、女排 ※宜蘭縣宜蘭大學排球場

三、團體羽球：男單、女單、混雙、男雙、女雙 ※宜蘭縣宜蘭大學羽球場

四、團體桌球：男單、女單、混雙、男雙、女雙 ※宜蘭縣宜蘭大學桌球場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凡具備大專院校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科系所(含機電系)之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(含該系所研究生)。

二、研究所學生可與該系直屬大學部組隊(若無可參考聯隊規則)，亦可為獨立單位報名

三、下列學生資格不得參賽：

(一)選修生(含輔系)

(二)先修生(未具正式學籍者)

四、擁有以下特殊身份，且於 104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選手：

(一)曾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(體保、體資、體優)、體育獨招、轉學考體育加分等，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入學管道並經榜示獲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(曾經是體保生也亦適用此規則)。

(二)該專項體育專長入學(含單獨招生入學者)之球員。

(三)5 年內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，一般生(非體保生、體資生)不在此限。

(四)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。

(五)5 年內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。

(六)體保生、體資生 5 年內曾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。

每一隊可報名二名，每一隊限同時最多一名特殊生上場。

五、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，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項目。賽程如

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，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。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，個別球員若無法出賽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延賽或是重新賽程。報名時，各隊應有足夠之球員，以避免上述之狀況。

六、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，並依據保證金扣款規定，扣除該隊保證金；情節嚴重者須附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七、如有不同規定，依各項目為主。

捌、聯隊規則：

一、報名之人員須符合第柒點之參賽資格。

二、若兩系聯隊，則每系報名人數不得高於該項運動最多報名人數之三分之二；若三系聯隊，則每系報名人數不得高於該項運動最多報名人數之一半。

三、最多聯隊之系數為三。

四、聯隊限與同校之其他受邀科系組隊報名參加

五、若研究所無直屬大學部，則可與「同校同學院內各研究所」或與「同學校受邀之科系大學部」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
六、如報名之球類中只有其中幾項球類需以聯隊報名，請將以「聯隊」與「獨立報名」的參賽項目分開報名，以利審查及後續處理。

(備註：12/26 刪除在學學生總人數聯隊限制，現開放各系可以不受在學人數限制以聯隊方式報名)

玖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解釋的權利，若有修改將於粉絲專頁公布。

## 貳、注意事項

### 壹、統一隊伍報到、檢錄與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預賽當日，參賽隊伍需於該隊伍第一場賽程開始前一小時~40 分鐘至各場地報到處報到。
- (二)請各隊長統一收齊球隊選手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身分證(或駕照)，領取選手證，參賽選手之學生證需有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註冊章及該選手之照片。**\*\*\*無註冊章須攜帶在學證明；無照片須攜帶該選手之身分證以完成檢錄(由大會檢錄員核對報名名單上資料)。**
- (三)用於核對之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)壓於大會報到處，經查證件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該選手不得參賽
- (四)選手證於報到發給選手後，不須再繳回報到處，由個人嚴加保管並於每場比賽前選手互相核對身分時使用。
- (五)比賽前 10 分鐘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並扣除保證金。
- (六)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，經大會判定之屬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，以棄權論；懲處部份請參照保證金制度。詳細檢錄方法請參照各球類檢錄方式。
- (七)待賽程結束後，請隊長於報到處領回學生證。  
**\*\*\*各比賽球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大會將不再另行通知，時間皆以大會時間為準。且選手證照片無法與本人比對請自行負責。**

#### 二、檢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賽前 15 分鐘前由負責人或隊長至檢錄處繳回出賽名單，且攜帶選手證，並兩隊交換選手證以供隊長核對球員身分，確認無誤後簽名即完成檢錄程序。
- (二)每場次比賽前 30 分鐘，派人至檢錄台領取檢錄單，寫好檢錄單之後帶著登錄球員集合於第二階段檢錄處，由雙方隊長互相檢核選手身份及背號，確認無誤後隨後可至指定場邊預備。
- (三)報名兩項以上之參賽者若因賽程緊湊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完成檢錄，應於大會公告之出賽時間前 10 分鐘親自攜帶選手證至檢錄台完成檢錄(時間皆以大會公告時間為主)。若因賽程衝突無法檢錄，該球員自行負責。
- (四)有攻守名單、輪轉表或是先發球員名單等應作好確認，一旦繳出，不予更改。
- (五)開賽後 10 分鐘內已報到未檢錄無法出賽之球隊，或是未達大會要求人數之隊伍，均扣該隊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，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，以棄權論。

貳、槍手問題：查看該學校之選手姓名，如查核到不符合的報名資格，並提出證明，將取消該名球員比賽資格。

#### 一、檢錄前

如在賽前該隊被檢舉有槍手，大會將馬上以電話通知，請於一天內告知遞補之球員名單，並扣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，逾期不受理。如該隊又被檢舉有槍手，屬實則直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費。

#### 二、檢錄後、比賽前

如在檢錄後、比賽前發現非報名球員進行檢錄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。

#### 三、比賽中、比賽後

若發現有槍手問題，需在比賽後一小時內向各場地檢錄台提出申訴，並填寫申訴表及繳交押金新臺幣壹千元，超過時間則一律不以受理。申訴方需自行提供證據，被申訴方則需配合大會接受調查，若拒絕配合者，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若槍手屬實或不配合調查，比賽結果則無條件改由申訴方獲勝，且退還申訴方押金新臺幣壹千元。若申訴失敗，大會將沒收押金，並維持原判決。

參、體保生相關規定每隊可報名及上場體保生人數請參照各球類規章，並請各隊於報名時，特別註明並提出相關證明。如果在報名時未提出，在本次盃賽賽程舉行前，如該隊被檢舉有體保生，大會將馬上以電話通知，並拒絕該球員上場，並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。如盃賽賽程舉行中，該隊被檢舉有不合規定之體保生，直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扣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。

肆、保證金制度：大電盃保證金繳交以隊為單位，不分比賽項目，每隊皆為新臺幣壹千元，如沒有違反任何規定，於賽程結束後，將以匯款退還。違規扣款說明：

一、檢錄需在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，進入競賽場地領取檢錄單。若檢錄時間遲到，該隊伍扣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（依紀錄台時間）。若是因大會判定為不可抗拒之因素者(如：天災…等)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取消比賽資格：開賽後5分鐘內無法出賽之球隊，或是未達大會要求人數之隊伍，均扣該隊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，但仍保留比賽資格。若開賽後10分鐘內無法出賽之球隊，或未達大會要求人數之隊伍，將取消該場比賽資格，以棄權論，並扣保證金。

#### 伍、取消報名機制

一、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，退回全額報名費並扣保證金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報名截止日後到二領會議開始前取消報名者，退回全額報名費並扣全額保證金。

三、二領會議後到比賽前3週(2/7)之間取消報名者，退回半數報名費並扣全額保證金。

四、比賽前3週(2/8)到比賽當天之間取消報名者，不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。

五、如遇其他賽事比賽撞期而取消報名者，退回半數報名費及全額保證金(須提供撞期賽事之參賽證明)。

六、比賽開始日依據第一個比賽球類之第一日(3/1)。

七、欲取消報名請寄email至bigcup2025@gmail.com，於主旨打'取消報名-校系'，內文請提供領隊或隊長資訊及退款帳戶存摺封面，收到後將會回復取消成功及退費金額。

#### 陸、場地清潔與維護

- 一、室內相關賽事非比賽球員及啦啦隊僅於觀眾席觀看比賽，不得進入球場
- 二、球場內禁止飲食、吸煙，除飲用白開水、礦泉水外不得引用任何飲料。球員飲用水一律放在加油區及休息區內，不得帶至場中，若有球員及相關人員違規將扣該隊保證金伍佰元予以懲罰，若屢勸不聽者直接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三、各場地比賽過後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場地整理，如：拖地、垃圾收拾等，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進行總整理及恢復工作，且定時派工作人員巡邏以維持球場及周邊場地之整潔。
- 四、不可隨意張貼加油海報於校園及比賽場地。
- 五、室外球場會設置垃圾筒及資源回收桶，並定時派大會工作人員維持球場及周邊環境之整潔。
- 六、如有與會人員對場地及周邊設施造成破壞，將要求照價賠償、扣該校系之全額保證金，並追溯其應負之責任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之原狀，並迅速撤離海報、指示標誌、垃圾並集中處理。

#### 柒、保險資訊

- 一、保險公司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保險種類：團體特定活動傷害保險
- 三、保障內容：身故或失能保險金100萬元、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10萬元
- 四、保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~2 日、8~9 日、15~16 日，皆為各項比賽第一日 0時 ~ 第二日 24時

#### 捌、緊急事故處理程序

- 一、一發現球員受傷，請立即通知現場之醫護站或主辦單位之醫護組人員。
- 二、醫護組會視情況處理，若為輕微外傷者，將給予簡易包紮後，依傷員意願處理後續事宜；若為嚴重傷病者將請救護車送急診處理，並由隊員或家屬隨同前往（工作人員視情況陪同前往）。
- 三、若需申請保險理賠，傷患務必於當天急診/就診，並向醫生申請診斷書與收據。不須交付任何理賠文件給主辦單位，請直接連絡保險服務人員，若需保險聯絡資訊，請洽主辦單位。

#### 玖、場地鄰近醫院清單

- 一、仁愛醫院：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0號。  
電話：03 932 1888
- 二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蘭陽院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 
電話：03 932 5192

## 參、保證金規定

- 壹、每隊於報名時須一同繳交保證金 1000 元以保障比賽順利進行，賽後經查無違規事項，於賽後以現金退還。
- 貳、若違反以下規定者保證金全額沒收：
- 一、報名截止日(1/16)後取消報名者。
  - 二、賽程期間(含結束後)經查證違反特殊體資/體保/體優出賽規定。
  - 三、比賽中經檢舉有球員代打並查證屬實。
  - 四、擾亂比賽秩序，使比賽發生延誤者。
  - 五、球員挑釁叫囂且遭裁判制止不聽者。
  - 六、其他嚴重程度相仿著，由大會裁定。
  - 七、完全棄賽。
- 參、若違反以下規定者保證金扣除 500 元：
- 一、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。
  - 二、名單凍結至各比賽首日報到前發現特殊體種生超額報名(三人含以上)者。
  - 三、未在表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至檢錄處領單檢錄。
  - 四、遲至表定開賽時間後 5 分鐘仍未到達比賽場地開始比賽(含比賽人數足)。
  - 五、在球場內飲食者，或破壞場地清潔者。
  - 六、破壞場地設施者，除扣保證金外需負賠償責任。
  - 七、非比賽隊伍之人員闖入比賽場地，導致影響比賽者。
  - 八、破壞報到檢錄秩序者。
  - 九、其他經大會裁定影響他人比賽權益者(由裁判長裁定)。
- 肆、若報到時缺少學生證以外之第二證件，則扣除保證金 200 元，當日賽程結束前補上，則歸還保證金。
- 伍、以上規定均為累犯累罰制，扣除保證金時均會開立證明，若有不服者可依申訴辦法填寫違規申訴單。
- 陸、若預賽結束後保證金已被扣至負者，當天需繳清餘額並繳交 1000 元方得參加複賽或領獎。
- 柒、保證金歸還：
- 保證金退款於比賽全部結束後開始受理退款，請"主動"向粉專提供匯款帳號、存摺封面及本人之學生證(為確保你是該學校學系之參賽者)，不接受各隊分別退款，若有違規扣款會事先告知才會進行退款匯費，屆時會公告截止受理時間，並請各校於時限內申請，逾期將不再受理，請各學校注意。

## 肆、報到檢錄流程

### 壹、報到

- 一、參賽隊伍請於該隊伍第一場比賽開始前一小時~40分鐘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換證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（或駕照）供工作人員查核身份。
- 二、由代表收齊雙證件交給工作人員，由工作人員逐一核對，檢查無誤後由代表簽收選手證請並當面點清。
- 三、請注意，若有缺學生證證明者恕不發給選手證，事後若補齊者可再補拿；但若為錯誤證件將不給予選手證。遲到者請自行報到，不接受代替報到。若只有繳交學生證而缺少第二證件，仍可報到，酌扣保證金 200 元/人。
- 四、當報到完成後可索取一本秩序冊並至領水處領取瓶裝水（每隊一箱）。
- 五、因第一天結束不收取選手證，第二天報到時須出示上述證件與選手證檢核方完成報到。
- 六、多棲選手請妥善保管選手證，報到時須再檢查選手證才算完成。

### 貳、檢錄

- 一、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領取出賽檢錄單。
- 二、請於賽前15分鐘前由負責人或隊長至檢錄處繳回出賽名單，且攜帶選手證，並兩隊交換選手證以供隊長核對球員身分，確認無誤後簽名即完成檢錄程序。
- 三、最晚須在比賽時間10分鐘前至檢錄處領單並集合檢錄，遲到者保證金扣 500 元。
- 四、請由代表收齊選手證連同出賽單交予工作人員檢查。
- 五、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，無選手證或未經報到者不予檢錄。
- 六、請遵守服裝規定，不符者不予檢錄、上場。
- 七、檢錄完後可至一旁觀看該賽區賽程表，並填寫出賽名單，稍作休息。
- 八、出賽名單填寫完畢需給檢錄處人員簽名，之後不得再更改。

### 參、比賽

- 一、請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至場地準備，並確認出賽名單已填寫完畢。
- 二、雙方列隊後依裁判指示開始比賽。
- 三、請務必按照報到檢錄流程的建議時間進行，若開始比賽時間超過10分鐘仍未至場地開始比賽，將視為棄權，分數依照各項目規定執行，但保有後續比賽資格（僅限非完全棄賽者）。
- 四、若完全棄賽者，將沒收全額保證金，並禁止出賽。
- 五、比賽中非相關人員請勿隨意闖入場地，敬請配合。
- 六、若前場比賽有延遲請勿離開，先在旁稍後，當比賽結束後將立即開始本場比賽。

### 肆、完賽

- 一、該場比賽結束後隊長需在計分單上簽名，離開後發現有誤恕不負責。
- 二、第一天賽事結束後不收取選手證，有第二天賽程者請妥善保管選手證。

#### 伍、選手證

- 一、若遺失或損毀選手證者，須依規定申請補發選手證，方得報到檢錄及比賽。
- 二、申請補發方式：至報到處填寫選手證補發申請單，並出示身分證件及繳交 200 元工本費，並於一小時內至報到處領取補發之選手證。
- 三、若在檢錄時才發現選手證遺失，則該場比賽不得上場。

## 伍、競賽規章

### 壹、籃球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4年3月15日、3月16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立體育場之戶外籃球場(暫定)
- 三、人員規定：  
報名時可報名16名球員(含隊長)，每場比賽僅可登錄12名球員(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，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中內的16位)，且至多檢錄一名體資/體保/體優球員。
- 四、裁判等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以上裁判。
- 五、各場裁判配置：一位主裁判及一位檢察員，並於冠亞/季殿比賽追加一名檢查員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一律採用 FIBA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以及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molten B7G3000(男籃)、molten B6G3800(女籃)
- 八、獎勵：男籃前四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女籃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制，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  - (二)男籃：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；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，女籃：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；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。
  - (三)如遇同組戰績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比較得失分(總正分-總失分)，正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，若無正分數全是負分數，則負分數較小者晉級複賽，若得失分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，該場比分高者晉級。(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，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)。
  - (四)各隊每場必須統一隊服顏色，同隊隊員背號不得重複，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。比賽時需將球衣下擺塞入褲內。
  - (五)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無法辨識時，違反規定之該隊必須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。
  - (六)比賽共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第 1、2 節及第 3、4 節中間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  - (七)延長賽：
    1. 延長賽時間為 5 分鐘
    2. 延長賽方法：  
所有比賽除四強決賽外，採以一次為限，如未分勝負，雙方自行挑選仍可上場(未犯滿) 5 名球員進行罰球，最後進球數高者獲勝。如果雙方兩隊五人皆罰球完畢，進球數相同，則進行第二輪罰球，雙方兩隊自決定員順序球，一隊罰先進方獲勝。分數比為延長賽結束後勝隊伍加一分勝出進入四強時，採無限制延長次數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  - (八)採不停錶制，唯有規定停錶時機依規則停錶。(停錶時機：前三節最後 24

- 秒、暫停、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及每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)。
- (九)各球隊上半場共有 2 次暫停之機會，下半場共有 3 次暫停，每一延長賽皆有一次暫停，每次請先向記錄台請求暫停。
  - (十)每次進攻時間為 24 秒。
  - (十一)交換選手由各隊派一名到紀錄台請求暫停，在下球死時進行暫停，時可交換選手。每隊場次數不限但時間不可超過 10 秒鐘，否則視同暫停一次。
  - (十二)球員犯規滿 5 次(含進攻犯規)或技術犯規 2 次時，應退出比賽並另派檢錄球員遞補，若上場人數不足 5 人則判定該球隊輸球。
  - (十三)各隊單節內團犯超過 4 次者，自第五次犯規起對方加罰 2 球。(團犯每節時間結束均歸零重計)
  - (十四)禁止灌籃、破壞球場場地及設施。
  - (十五)所有的比賽爭議皆由裁判評定為基準。
  - (十六)其餘未詳盡規則皆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，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最後的裁決為最終判決。

## 貳、排球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4年3月8日、3月9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大學排球場(室內場+風雨場)(下雨場地濕滑將會進行賽程更改)(部分風雨場之排球桿架於網球桿洞)
- 三、人員規定：

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(含隊長)，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名球員(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，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中內的 18 位)，且至多檢錄一名體資/體保/體優球員。
- 四、裁判等級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C級以上裁判。
- 五、各場裁判配置：第一裁判、第二裁判、紀錄裁判各一名，並於四強比賽追加兩名司線員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一律採用 FIVB 最新國際排協排球規則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室內mikasa v300w，室外Conti v700-5。
- 八、獎勵：男排前四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女排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制，複賽則採單淘汰賽制。

註 1：若為場地突發狀況(小組循環賽打到一半進入雨備)，則將根據剩下未完賽之賽程，重新制訂一賽程表，繼續進行比賽。
  - (二)男排：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；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。

女排：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；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。
  - (三)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    1. 勝一場得兩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   2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    3.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    4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沒收該隊保證金。
  - (四)每場比賽賽前雙方熱身各三分鐘。
  - (五)每隊之比賽衣必須同款且同色，自由球員則須依規定穿著明顯不同顏色之球衣，球衣之正面及背面須有明顯之該球員背號。

註 1：同一隊之球衣上的字樣需是與自己系名相關的英文或中文，每件球衣之字樣可以不用完全一樣，但需要是與自己系名相關的中文或英文。
  - (六)自由球員之規定依照最新國際排協排球規則辦理。
  - (七)比賽為三戰兩勝制，第一及第二局以先得 25 分者為勝，若 24：24，則以先勝 2 分者為勝。第三局以先得 15 分者為勝，若 14：14，則以先勝 2 分者為勝，且第三局時在其中一方獲得 8 分時須換邊。
  - (八)每局比賽有二次暫停機會，時間為 30 秒鐘，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。

(九)所有的比賽爭議皆由裁判評定為基準。

(十)其餘未詳盡規則皆依據最新國際排球規則，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最後的裁決為最終判決。

## 參、羽球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4年3月1日、3月2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大學羽球場(室內場)
- 三、人員規定：

報名時可報名 15 名球員(含隊長)，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8 名球員(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，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內的 15 位)，且至多檢錄一名體資/體保/體優球員。
- 四、裁判等級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以上裁判。
- 五、各場裁判配置：一位主裁判，並於複賽以上之比賽追加兩名線審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VICTOR CHAMPION B-01N。
- 八、獎勵：獲得前四名之球隊，頒予獎盃乙座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制，複賽與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  - (二)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；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。
  - (三)比賽採五點制，其順序(雙單雙單雙)，單雙打不得互兼，預賽時，不論勝負，五點一定比完；複賽、決賽則由裁判判定三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  - (四)勝一場得 1 點，敗一場得 0 點，棄權以 0 點計算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  - (五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   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2.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3. 總勝點數除以總負點數，大者獲勝，如商數相等時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哪方勝出。
  - (六)各點採 31 分制(一局決勝)，一方得 16 分時換場，沒有 Deuce，先奪 31 分者獲勝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。預賽每點皆須打完，勝場數與比數將列為晉級依據。
  - (七)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只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，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計分。
  - (八)每場比賽前可練習 2~3 分鐘。
  - (九)每局至多一次暫停(30 秒)。
  - (十)球權由每場的裁判，將球放置於球網上，使其自由落下，依照球的尖端指方向的人決定要選擇發球或場地，另一方則是另外一項。
  - (十一)男雙對上女雙讓 10 分，男雙對上混雙讓 7 分，混雙對上女雙讓 5 分，男單對上女單讓 10 分，女體保生(體資、體優、公開一)不適用讓分制度。
  - (十二)所有的比賽爭議皆由裁判評定為基準。
  - (十三)如要換新球，須雙方及主審裁判同意，才能更換球具。
  - (十四)預賽球數一場使用上限：1 桶。

#### 肆、桌球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4年3月8日、3月9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大學桌球場(室內場)

三、報名人數：

報名時可報名 15 名球員(含隊長)，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7 名球員(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，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中內的 15 位)，且至多檢錄一名體資/體保/體優球員。

四、裁判等級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以上裁判。

五、各場裁判配置：一位主裁判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3-STAR PREMIUM 40+日製比賽用球

八、獎勵：獲得前四名之球隊，頒予獎盃乙座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制，複賽則採單淘汰賽制；預賽各組取前 2 隊進入決賽。

(二)混和團體賽，採五點制(順序均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不得兼點，各點不得輪空。預賽、決賽各點採五戰三勝(每局 11 分)，預賽不論各點不論勝負皆須打完五點，複賽分出勝負後即不需進行後面的比賽。

(三)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，各點以敗點記分。

(四)每人發 2 球，之後交換發球，每局先得 11 分者獲勝；若比數 10：10 時，每人發一球，比賽進行至比數相差 2 分才分勝負。每局結束時雙方須交換場地，預賽時第三局任一方得分至 5 分時交換場地，雙打賽時發球方繼續發球；決賽時一點打到 2：2 局時，任一方得分至 5 分時，雙方交換場地。

(五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如在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3. 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
(六)讓分規則：

男雙對上女雙讓 3 分(男生從 0 開始，女生從 3 開始，打到 11 為止)，男雙對上混雙讓 2 分，混雙對上女雙讓 1 分，男單對上女單讓 3 分，女體保生(體資、體優、公開一)不適用讓分制度。

(七)每方球員在一局比賽中均可享有一分鐘的暫停時間，暫停可以由球員本人，單項賽事的指定教練或團體賽的隊長提出，若球員返回圍板旁邊接受場外指導或歇息，必須將球拍放在球檯上。局與局之間有一分鐘暫停休息。在局與局之間的休息時間，運動員可接受場外指導。

(八)所有的比賽爭議皆由裁判評定為基準。

## 陸、附錄

### 【2025 大電盃違規申訴規定】

適用範圍：違反場地規定、秩序規定不服者。

申訴方式：持違規單至服務台填申訴單，繳交申訴保證金 500 元。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填寫違規舉發單並檢附證明，至服務台繳交費用與單據即完成申請。大會受理後與裁判長開會判定，申訴結果於當晚回覆，證明不足者不予受理。若申訴成功，申訴保證金會予以退還並撤銷違規，若申訴失敗則不予退還。填單前請詳閱簡章、秩序冊規定，申訴人簽名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。

### 【2025 大電盃資格舉發規定】

適用範圍：違反特殊體種生規定、選手代打舉發。

申訴方式：賽前私訊粉專、比賽當天至服務台、賽中向裁判提出。

注意事項：

皆須填單並附上證明，大電盃之保證金退還前仍可受理，非比賽當日舉發者，請填單後拍照傳至粉專即可。若為選手代打舉發須在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把握檢舉時效。經大會審議後，將公告申訴裁決結果；證明不足者一律不予受理。填單前請詳閱簡章、秩序冊規定，申訴人簽名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。